

**註冊為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
的資格及經驗規定**

工程範圍

凡《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適用的通風系統工程，均屬於通風系統工程類別的專門工程。

2. 附錄 G 已詳細列出可由超過一個類別的承建商進行的工程。

資格及經驗規定

3. 以下列表載明擔任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的關鍵人士的最低資格和經驗規定：

可供選擇的規定	技術董事		獲授權簽署人		其他高級人員	
	經驗	資格	經驗	資格	經驗	資格
1	具有 5 年在本港進行通風系統工程的經驗。 [參閱備註(a)]	持有有關科目的文憑、高級證書或同等學歷。 [參閱備註(e)]	具有 3 年在本港進行通風系統工程的經驗。 [參閱備註(b)]	持有有關科目的文憑、普通證書或同等學歷。 [參閱備註(e)]	-	-
2	具有 8 年管理通風系統承建商公司的經驗或同等經驗。 [參閱備註(c)]	-	具有 3 年在本港進行通風系統工程的經驗。 [參閱備註(b)]	持有有關科目的文憑、高級證書或同等學歷。 [參閱備註(e)]	-	-

可供選擇的規定	技術董事		獲授權簽署人		其他高級人員	
	經驗	資格	經驗	資格	經驗	資格
3	具有 8 年管理通風系統承建商公司的經驗或同等經驗。[參閱備註(c)]	-	具有 3 年在本港進行通風系統工程的經驗。[參閱備註(b)]	持有有關科目的普通證書或同等學歷。[參閱備註(e)]	具有 3 年在本港進行通風系統工程的經驗。[參閱備註(a)]	持有有關科目的文憑、高級證書或同等學歷。[參閱備註(e)]
4 [參閱備註(d)]	具有 5 年在本港進行通風系統工程的經驗。[參閱備註(a)]	持有有關科目的文憑、高級證書或同等學歷。[參閱備註(e)]	具有 8 年在本港進行通風系統工程的經驗[參閱備註(a)]，其中 5 年經驗須由有關人士批註。[參閱備註(b)]	曾在先前的註冊制度下獲委任為獲授權簽署人。 曾修畢一項認可的補足資格培訓課程。	-	-
5 [參閱備註(d)]	具有 8 年在本港管理通風系統承建商公司的經驗或同等經驗。[參閱備註(c)]	曾在先前的註冊制度下獲委任為獲授權簽署人。 曾修畢一項認可的補足資格培訓課程。	具有 8 年在本港進行通風系統工程的經驗[參閱備註(a)]，其中 5 年經驗須由有關人士批註。[參閱備註(b)]	曾在先前的註冊制度下獲委任為獲授權簽署人。 曾修畢一項認可的補足資格培訓課程。	-	-
			或 具備上文可供選擇的規定第 1、2 或 3 項所列經驗和資格			

第 3 段的備註

- (a) 有關人士必須提供以前曾參與工程的詳細資料，以證明其在通風系統工程方面的經驗屬實，而這些資料亦須獲有關的僱主或負責有關工程的認可人士、屬有關範疇的註冊專業工程師、負責有關工程的註冊承建商或政府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批註。假如該名人士是自僱人士，其他證明文件（例如合約文件）亦可獲接納。
- (b) 有關人士必須提供以前曾參與工程的詳細資料，以證明其經驗屬實，而這些資料必須獲負責有關工程的認可人士、屬有關範疇的註冊專業工程師、負責有關工程的註冊承建商或政府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批註。在計算可供選擇的規定第 1 至 3 項的經驗年數時，不得將同一時期內參與的不同工程項目累加算入經驗期內。
- (c) 有關人士必須提供具有通風系統工程承建商公司的董事身分或擁有權的證明，又或提供在承建商公司擔任高層管理職位，全權負責管理有關技術、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的證明，以證明其管理承建商公司方面的經驗屬實。此外，他亦須提供以前曾參與工程的詳細資料（例如合約文件），以證明其聲稱擁有的經驗屬實，並藉此顯示在其取得相關經驗時，承建商公司是參與有關工程。
- (d) 可供選擇的規定第 4 及第 5 項，只適用於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根據該等規定提出註冊申請的申請人。這些申請人可繼續根據可供選擇的規定第 4 及第 5 項提出申請。
- (e) 普通證書、高級證書或文憑應屬於屋宇設備、機械工程或電機工程的範疇。至於在其他學術範疇取得的學歷，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將根據課程與有關的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所須進行工作的相關程度來作出個別評估。只有那些充分涵蓋並有適當比例的學科是有關通風系統工程（例如通風系統、屋宇裝備、電機、機械和消防工程、工程力學、熱力學、流體力學等）的課程才會獲考慮。附錄 H 已詳細列出有關承建商註冊所需具備的學歷認可準則的一般指引。

（修訂版：2004 年 12 月）